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19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滨江路177号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比例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人数	2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141,464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44,164	99.79	590,300	0.21	7,000	0.00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40,664	99.79	590,300	0.21	10,50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44,164	99.79	590,300	0.21	7,00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47,664	99.79	590,300	0.21	3,50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40,664	99.79	590,300	0.21	10,5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40,664	99.79	590,300	0.21	10,50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40,664	99.79	590,300	0.21	10,5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45亿元的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554	41.46	590,300	57.51	10,500	1.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054	41.80	590,300	57.51	7,000	0.69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4.5亿元的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554	41.46	590,300	57.51	10,500	1.0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45亿元的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8投弃权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7.51%。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表决权数:赞成41.46%,反对57.51%,弃权1.03%

3、律师见证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目录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登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将赎回款划入赎回人资金账户。

6、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登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将赎回款划入赎回人资金账户。

7、赎回款划入资金账户: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登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将赎回款划入赎回人资金账户。

8、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登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将赎回款划入赎回人资金账户。

9、赎回款划入资金账户: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登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将赎回款划入赎回人资金账户。